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I/CLP/5
27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十届会议

2009年7月7日至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3(b)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审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研究

内容提要

贸发会议根据收到的请求和现有资源，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国家援助和区域援助，旨在协助起草竞争法和实施准则，并建设更佳落实竞争法的体制能力。活动还包含倡导竞争，力促创建充满活力的企业部门、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提高消费者福祉。本文件是 2008 年期间所实施活动的进展报告。报告载有一些实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影响的实例。报告还载有各成员国向贸发会议提供的资料，其中介绍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3
一、贸发会议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的进展报告	3
A. 对个别国家实施的活动	5
B. 区域和次区域活动	9
C. 出席研讨会和会议	13
D. 实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影响的实例	13
二、关于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资料	16

导 言

1. 1980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一套《关于竞争的原则》(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3 号决议——TD/RBP/CONF.10/Rev.2), 其 F 节第 6 段和第 7 段要求贸发会议及其成员国尤其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方案。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这套原则的会议的决议(TD/RBP/CONF.6/15)第 4 段赞赏地注意到对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自愿捐款及其他捐助, 请所有成员国通过提供专家、培训设施和资金继续自愿协助贸发会议开展技术合作。

2. 此后,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政府间专家组)第九届年度会议的议定结论(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 TD/B/COM.2/CLP/72)表示, 各成员国赞赏地注意到从各成员国获得的自愿资金及其他捐助, 请各成员国继续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资金继续协助贸发会议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政府间专家组还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在其现有财力和人力资源范围内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培训), 并尽可能将重点放在尽力扩大对各区域的影响上。此外, 政府间专家组请秘书处在第十届会议期间汇报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情况。

3. 因此, 本研究报告载有 2008 年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情况以及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贸发会议提供的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料。

一、贸发会议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的进展报告

4. 贸发会议是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与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相关活动的协调中心, 作为其贸易和发展工作的一部分。这项任务可追溯到 1980 年通过的联合国一套《关于竞争的原则》, 其主要目标是“保证限制性商业惯例不致妨碍或取消因降低不利于世界贸易、特别是不利于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而获得的利益”。联合国这套原则还确认, 这些早已在发达国家实行的竞争法基本准则也应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境内各种企业包括跨国公司的运作。

5. 尽管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制定、修订和更好地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已成为普遍趋势，然而其中许多国家仍不具备与时俱进的竞争立法或负责有效执行这些立法的适当机构，且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贸发会议提供的能力建设。

6. 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制定和审查竞争政策和立法并实施竞争法，做法是：(a) 建设国家体制能力；(b) 促进政府官员、私营部门、消费者和学者之间形成一种竞争文化；(c) 支持在竞争政策上的区域合作；和(d) 协助各国和区域集团就竞争问题制定出区域合作的更佳模式和形式，以支持贸易、投资和发展。

7. 技术援助系按所收到的请求、有关国家的需求及现有资源的情况来提供。援助采取了以下主要形式：(a) 提供资料阐明反竞争做法、其现状及可对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为此，可能需就具体国家的反竞争做法编纂一份研究报告；(b) 针对广大受众，包括政府官员和学者以及企业界和关注消费者的团体，举行有关竞争在促进发展方面作用的介绍性研讨会和讲习会；(c) 提供关于其他国家竞争立法的信息或对起草竞争法和相关立法的咨询意见，以协助正在草拟竞争立法的国家或区域组织；(d) 为建立或增强竞争事务主管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这通常包括编纂体制框架报告和培训负责实际管制反竞争做法事务的官员，包括司法人员。也许会与在竞争领域具有经验的国家的竞争事务主管机构携手举办培训讲习会和/或在职培训；(e) 为那些已颁布了竞争立法、在管制反竞争惯例方面取得了经验并希望更切实地实施竞争立法或就具体案例进行磋商及交流信息的国家举办研讨会和讲习会；(f) 协助希望修订竞争立法并寻求贸发会议及其他国家竞争事务主管机构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的各国或区域组织，使其能够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修订其竞争法；(g) 对感兴趣的国家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自愿性的同行评审；(h) 支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协助它们更好地评估区域和双边合作对竞争问题产生的影响；(i) 协助各国和区域组织辨明竞争政策对于促进竞争能力和发展的作用以及是否需要制定以发展为方向的竞争政策和该政策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影响，并探讨是否需要制定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战略；和(j) 协助制定相关部门的监管条例和竞争政策。

8. 2008年贸发会议秘书处的主要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见下表。

2008 年的国家请求和贸发会议技术援助概况

请求国/受益国	与起草或审查法律和政策相关的活动	同行评审及后续	体制建设	倡导活动	消费者保护	地方官员培训
不丹					X	
玻利维亚						X
博茨瓦纳	X				X	
喀麦隆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萨尔瓦多						X
印度尼西亚						X
伊拉克						X
马达加斯加	X		X	X		
毛里求斯	X		X			
墨西哥				X		
莫桑比克	X					
尼加拉瓜						X
秘鲁						X
卢旺达	X			X		
斯威士兰						X
突尼斯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赞比亚	X					X
东南非共市	X					
西非经共体				X		X
东、南部非洲国家	X				X	X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X					
西非经货联	X			X		X

A. 对个别国家实施的活动

9. 2008 年，贸发会议继续开展以需求为驱动的工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创建竞争文化。为此，贸发会议提供了与拟订、通过、修订或执行国家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及立法有关的技术援助，并在一些有助于加深了解竞争问题的领域和在建设国家体制能力以有效执行竞争立法方面提供相关的技术援助。贸发会议还协助各国政府辨明竞争政策对于发展的作用及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影响以

及在此领域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战略。2008年，贸发会议技术援助的主要方面如下：

1. 倡导竞争

10. 贸发会议针对利益攸关方、具体主管官员或广泛的受众(包括政府官员和学术人士)以及企业界和关注消费者的团体举办了各类研讨会、讲习会及其他会议和活动，并配合或通过 these 会议提供各类咨询和培训活动。这些活动提高了对竞争作用的认识，增强了竞争文化。5月30日贸发会议和喀麦隆政府在杜拉联合主办了关于喀麦隆竞争政策和国际化问题的全国研讨会。为数众多的政府官员、企业界及民间社会代表出席了这次研讨会。7月4日至5日和8月15日至16日，蒙特雷大学(墨西哥)举办了关于欧洲联盟和拉丁美洲国家竞争立法的两个课程。这两个课程是针对研究生开设的，以期增强对竞争立法的了解，提高对墨西哥学界与贸发会议之间必须就竞争领域建立并加深合作的认识。在马达加斯加，与经济、贸易与工业部携手举办了“经济改革和减轻贫困框架内的竞争政策问题”全国研讨会(11月5日)。同时，最终确定了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体制框架报告，还与类各不同利益攸关方展开了磋商，并于11月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尤其是创建竞争事务主管机构的问题普遍征集了意见。在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框架内，9月8日至9日在马那瓜(尼加拉瓜)举办了一场宣传运动，介绍2008年针对对尼加拉瓜经济至关重要的部门展开的四项部门性研究的结果。这场宣传促进了政府官员、学术界以及消费者协会和企业界代表对不同竞争问题尤其是对实施竞争法和落实国家竞争政策的认识。

2. 协助拟订国家竞争法

11. 在致力于协助各国起草和/或审查各自竞争立法的框架内，为莫桑比克提供了援助，并且在葡萄牙竞争事务管理局的协作下，与政府官员和专家一起审查了竞争法草案。赞比亚竞争委员会在协助下编制了执行赞比亚竞争立法的年度战略计划，并起草了审查竞争法和制定竞争政策的职权范围。提供这方面援助是为了确保政府开始全面修订《竞争和公平贸易法》的工作。赞比亚政府预期将推出一项国家竞争政策框架。10月，贸发会议秘书处对卢旺达的竞争法案草案提出了

意见。该意见已递交给了贸易和工业部。之后，举行了一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全国讲习会(11月18日，基加利)，并与负责起草竞争法案的官员进行了磋商，从而最终敲定法案，并在考虑到各方面具体国情的情况下，为建立国家竞争事务主管机构开辟了道路。10至11月，向博茨瓦纳派出了一个工作团，以拟订一份体制框架报告，包括与政府各机构进行磋商、审查竞争法案和向各利益攸关方了解情况，从而促进执行竞争立法。这个工作团促进了政府官员的技能和对竞争法案及建立竞争事务主管机构的必要条件的理解。12月，报告最后定稿，并向政府提交了报告草案。12月，还向乌兹别克斯坦提供了援助，协助其制订一个多重目标的竞争领域项目提案。该项目包括修订国家竞争立法以及开展不同的培训和倡导活动。

3. 对竞争案处理者的培训

12. 在竞争案处理者培训活动的框架内，1月24日至29日在雅加达为印度尼西亚竞争管理局工作人员和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法官举行了通信部门竞争和监管条例问题圆桌讨论会。这是由贸发会议、印度尼西亚竞争管理局和德国技术合作局联合举办的圆桌讨论会。5月28日至29日，贸发会议与喀麦隆国家竞争委员会在雅温德为该委员会工作人员举办了全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培训讲习会。6月30日，贸发会议与加拿大发展研究中心和商业部合作，在突尼斯举办了第一次关于“目前粮食危机中竞争政策作用”的区域讲习会。该讲习会在新建成的贸发会议/突尼斯区域竞争政策中心举行。这次研讨会是协调政府对竞争政策的方针的第一步，既考虑到政府需要采取干预措施以减轻物价上涨对贫困者的影响，同时又顾及竞争法的目标。8月和9月，为斯威士兰新建立的竞争事务委员会评审第一个合并申请提供了援助以及评审合并案的技能。9月和10月，还协助斯威士兰竞争事务委员会评审了能源部门的一起合并案。由此使得斯威士兰政府认识到了能源部门的反竞争做法，并委托一个咨询机构制定一项国家能源政策。9月2日至9日，在日内瓦为伊拉克库尔德地区的政府官员和学界人士举办了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以及推行消费者保护问题的培训班。培训班有助于伊拉克库尔德地区政府起草竞争法，提高了参与者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的认识，并在政府与学界人士以及民间社会之间建立起了联系，以倡导竞争。11月20日至26日，拉美竞争

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在马那瓜举办了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的培训讲习班。讲习班旨在更新充实政府机构和学界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训导员的知识，以服务于尼加拉瓜的各个经济部门。12月1日至5日，与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和喀麦隆政府一起，在克里比为喀麦隆国家竞争事务委员会调查员举办了国家竞争问题研讨会。研讨会将有助于增强喀麦隆官员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有效实施竞争立法的能力。

4. 体制建设

13. 贸发会议为已通过了国家立法的国家和新设立的竞争事务主管机构提供了支持，包括开展支持体制建设的活动。在此领域，贸发会议为毛里求斯提供了有关制定一项“执行竞争法体制框架”的咨询。这项咨询工作应导致任命一名首席执行官，以启动竞争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贸发会议编制了一份执行报告，以协助工业、中小企业、商业和合作社部采取步骤，使竞争法投入运作。11月，在贸发会议派出的工作团于马达加斯加境内停留期间，最终敲定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体制框架报告，与此同时任命了未来竞争事务主管机构的各位专员，并树立起了对该机构独立性的认识。

5. 消费者保护

14. 在消费者保护领域，12月13日至18日，在蒙格和基莱甫(不丹)为负责维护消费者的地方司法人员和“监察专员”举办了一个倡议执行“不公平贸易惯例和消费者保护法”的研讨会以及一个提高意识的讲习班。这两项活动有助于消除各类不利于执行不丹新通过的立法的障碍。11月24日至28日，在弗朗西斯敦为博茨瓦纳中央和省级机构的政府官员举办了关于消费者保护和消费者福祉问题的培训班。培训班得以加强了对《消费者保护法》条款的解释及其执行的认识，尤其是对消费者投诉处理程序的认识。

6. 同行评审和后续行动

15. 此外，为了确保政府对贸易和投资制度私有化和自由化问题总体政策的一致性，贸发会议发起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评审，提供了一个论坛以审

查竞争领域的改革可如何推动发展，并确保市场运作有利于贫困者。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九届会议(2008年7月15日至18日，日内瓦)提供了一个框架。在此框架内，贸发会议举行了哥斯达黎加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评审会。该评审会重点指出了哥斯达黎加竞争事务委员会面临的种种挑战和机会，阐述了独立性、调查手段和法律改革问题。贸发会议还探讨了向前推进的方式和如何处理同行评审报告和讨论中提出的问题，并就今后在拉美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方案框架内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提出了具体提案。

B. 区域和次区域活动

16. 贸发会议越来越多地在区域和次区域活动的框架内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贸发会议为西部非洲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成员国提供了执行共同竞争规则的援助。为此，贸发会议于4月7日至11日出席了在尼日尔的尼亚美举行的西非经货联能力建设项目指导委员会关于竞争政策的区域会议。而且，贸发会议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西非经货联秘书处于4月30日至5月2日在马里的巴马科共同举办了由西非经共体/西非经货联成员国参加的区域研讨会。上述第一个会议(即西非经共体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区域培训和信息研讨会)的目的是介绍区域竞争规则草案并讨论区域竞争政策的监管框架。第二个研讨会为来自西非经共体、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以及贸发会议的竞争问题专家提供了交换意见的场合，探讨以何种方式运用西非经货联的经验，以促进在西部非洲实施共同的竞争规则。

17. 在贸发会议协助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市)成员国起草竞争立法并通过共同竞争条例和规则之后，贸发会议继续提供援助，以监督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在整个区域经济中的执行和实施情况。因此，为协助东、南非共市新设立的竞争事务委员会执行区域竞争条例和规则以及协助新任命的专员们，贸发会议为4月9日至10日在马拉维的科隆圭举行的研讨会提供了一名专家。

18. 5月26日至30日，贸发会议与赞比亚竞争事务委员会和津巴布韦竞争和关税事务委员会共同在赞比亚的锡亚翁加举行了“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区域基本竞争问题研讨会”。研讨会为东部和南部非洲许多国家境内负责调查反竞争行为和实行合并监控的官员，提供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行政管理和实施技能方面的

强化培训。贸发会议还在东部和南部非洲与欧盟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协议谈判的框架内，分别于4月19日至21日在马拉维的利隆圭和5月4日至8日在卢萨卡举行的会议上，为制定东部和南部非洲与欧盟竞争和消费者政策案文及其他相关问题提供了技术咨询意见。贸发会议为协助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合作协议》提供了咨询援助(8月25日至27日，博茨瓦纳，哈伯罗内)。

19. 在瑞士经济事务国家秘书处支持下，按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方案(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一)开展了活动，大力促进了五个拉丁美洲受惠国(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秘鲁)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在这些受惠国中开展了若干活动，包括举行研讨会、讲习会、编撰关于特定部门竞争条件的部门研究报告和手册，以提高各利益攸关方及其他方面的认识。

“拉美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方案一”面临的挑战及汲取的教训如下：

- (a) 主要挑战：必须克服阻碍实施国家项目的地方因素。日内瓦和当地的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工作队的不懈支持，对克服这些挑战至关重要；
- (b) 在方案和/或年度执行计划新阶段开始之际，须进行简短的事实调查，并制定出总体目标；
- (c) 通过年度执行计划来加强活动和讨论的年度规划；
- (d) 在执行方案的整个期间，包括年度监察会议期间，促进各受益方之间的经验交流；
- (e) 增强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对所有活动的实质性反馈。贸发会议必须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分支部门层面提供一支实质性的工作队；
- (f) 在实施各项活动时，除了国家协调员之外，必须鼓励地方各利益攸关方参与。这可通过由国家协调员和贸发会议主持的地方参询小组来实现；
- (g) 成功的因素：“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一”最重要的成功因素之一是组建了项目管理委员会，从而在国家项目协调员心中树立起了对方案的主人翁感。这有助于地方一级活动的正确制定。

20. 在成功实施了“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一”之后，为发起“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二”筹措了资金。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为“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二”设计了新活动。

21. 在国家一级，为每个受益国制定了与国家目标相关的活动。以哥伦比亚为例，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将展开与国家一级缺乏对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的体制评估、执行和外包问题相关的工作。此外，各项活动将旨在确定形成国家生产机制的必备要素和制定战略为创办企业提供鼓励措施。在哥斯达黎加，“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二”将继续增强促进竞争委员会的监管框架，扩大监管竞争的预防措施范畴，并增强体制能力和监管框架，以促进对消费者的保护。在萨尔瓦多，预期通过倡导竞争的活动来增强竞争监督机构的监管框架和体制能力。此外，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将增强对消费者权利的切实保护并巩固国家消费者保护制度。在尼加拉瓜，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将继续致力于创建必要的体制框架，在地方一级实施竞争法。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可望与贸易和工业部配合，继续改善内部市场的运作，以增进广大民众的福祉，以更佳的价格和质量实现更平等的货物和服务分配。在秘鲁，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应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问题上深化国家维护竞争及保护知识产权机构实施的体制建设活动。此外，方案致力于在国家一级建立有效的消费者保护制度。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还包括帮助创建中小企业和增强中小企业的竞争力。

22. 在区域一级，“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二”将在各受惠国之间开展区域部门研究和市场审查。方案还预期通过举办有关竞争法执行问题(调查、案件处理和法律诉讼)的国际活动来展开协调一致的行动。另一个组成部分将包括在拉丁美洲及其他地方组织区域研讨会。最后一个组成部分是发表在方案内进行的国家部门研究的报告。

23. 贸发会议在国际一级不同论坛上宣传了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的概况和成果。结果，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表示有兴趣加入这个方案。为此原因，贸发会议在2008年4月举行的第十二届贸发大会上呼吁其他区域潜在的新捐助方和受惠方采取类似的行动，其中可借鉴拉丁美洲国家在执行拉美方案中获取的经验(见方框)。

第十二届贸发大会期间就竞争问题举行的平行活动及会外活动概况——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上可做些什么？

贸发会议与瑞士政府联合举办了关于竞争政策的会外活动，共有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 150 多位代表出席。活动中介绍了贸发会议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能力建设工作。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是会议探讨的重点。这次活动提供了一个机会，使贸发会议、捐助方、受惠国及其他机构得以讨论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回顾成功的事例和汲取的教训并探讨其他区域和感兴趣的区域可在哪些方面效仿。讨论还就不同观点展开了建设性交流，探讨在贸发会议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如何辨明新的和变革性的方式，实现数量日多的感兴趣国家和区域性集团的能力建设。瑞士及其他潜在的捐助方(联合王国、挪威和德国)赞赏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在拉美取得的成功，并支持在其他区域效仿这套成功的方案。发展合作伙伴和受惠国表示需要响应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呼吁，巩固这些项目并启动贸发会议技术援助的专题编组进程。为此目的，会议感到，专题编组应能精简能力建设，实现讲究成本效益的技术援助，包括采取新的和变革性的方式，创建贸发会议、合作伙伴与受惠方之间的协同效应。此外，经过磋商，形成了下列建议：

- (a) 贸发会议应辨明非洲国家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领域的需求，并为乌干达、卢旺达、西非经货联和西非经共体提供援助；
- (b) 贸发会议应增强宣传战略，以便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更好地宣传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及其他关于竞争政策的工作；
- (c) 贸发会议应将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的成功事例与其他方案(包括经营技术方案)相融合。贸发会议还应采取一项整体性方针，把竞争作为一个通盘性问题实行融合；
- (d) 贸发会议应提供有关今后活动的详情，使成员国可考虑参与对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的效仿。

C. 出席研讨会和会议

24. 2008 年，贸发会议工作人员出席了一些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及消费者保护问题的研讨会、讲习会和会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尤为积极地参与了下述会议：(a) 2 月 18 日至 21 日、6 月 9 日至 12 日和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巴黎举行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关于竞争问题的不同会议；(b) 1 月 28 日在开罗举行的竞争和私有化问题年度会议；(c) 2 月 6 日至 8 日在因斯布鲁克(奥地利)举行的德国竞争问题研究所会议；(d) 5 月 14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超级市场购买者实力问题研讨会；(e) 5 月 25 日在中国上海举行的 2008 年亚洲竞争法论坛会议；(f) 6 月 26 日和 27 日在萨尔瓦多举行的竞争问题论坛；(g) 8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博茨瓦纳的哈博罗内举行的南部非洲发共体竞争和消费者事务委员会的首次会议；(h) 9 月 10 日至 11 日和 12 日在马那瓜(尼加拉瓜)分别举行的拉丁美洲竞争问题论坛和第六届竞争问题伊比里亚—美洲论坛；和(i) 12 月 8 日至 9 日在中国香港举行的第四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年度会议。

D. 实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影响的实例

25. 实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经济的直接影响难以衡量。然而，一些间接的衡量尺度——诸如变革政府政策和条例，为商业繁荣创造扶持性的环境——有利于消费者并使得市场运作有利于贫困者，可通过削减企业成本和促进消费者福祉而显示出企业环境得到的改善。以下的实例展现了一些国家在贸发会议提供援助下近期出现了变化，有了令人瞩目的改观：

- (a) 肯尼亚发起了关于颁发许可证的宏大改革方案，由此撤销了 110 种商业执照，简化了 8 类执照手续，减少了在申办建筑许可证和公司注册的时间和成本。一旦改革方案完成之后，可简化或撤销 1,300 种许可证中的 600 多种许可证。在贸发会议关于竞争法的同行审查以及对《垄断和价格管制法》的修订之后，引进了土地估价公司之间的竞争(允许私营估价公司经营)，加快了周转期——土地评估只需要一个星期，不再是一个月。私营信用评级机构增列零售商和公用工程公司为

信息提供方，从而加深了其数据库的涵盖范围；

- (b) 在马拉维，布兰太尔高等法院商务庭开始审理案件并任命了专职审办商务案件的法官。这些都得益于贸发会议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培训；
- (c) 莫桑比克通过了一项新商务法，以替代 1888 年的商务条例。新商务法实施现代公司管理规则并增强了少数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商务法还更好地确定了董事会的责任。新商务法还实现了企业注册手续现代化，裁掉了临时性注册，并把公证列为选择性做法。这些改革补充了在贸发会议的项目之下制定竞争政策框架和草拟竞争法的工作。目前，马普托法院设有两名负责审理商务的专职法官，而且新的法院规则应使司法制度更为有效；
- (d) 印度尼西亚实施了一项简化进程，新设了暂用许可证制度，可边让建筑工程开工，边等待正式许可证的审批，从而将申办建筑许可证的时间从 49 天缩减至 21 天。国家信贷注册机构将最低贷款限额从 5,000 万卢比降低至 0，使贷款涵盖范围扩大了 150%。这些是印度尼西亚竞争管理局在政府各部门和议会中倡导的竞争政策的部分内容。贸发会议为印度尼西亚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了为印度尼西亚竞争管理局、最高法院和区域法官进行培训；
- (e) 最近，马来西亚在贸发会议的援助下制定了竞争政策框架，作为新竞争法的基础。这项竞争政策框架还加快了对企业的检查和注册，从而将延耽时间缩短了一周。马来西亚削减了利润税，并通过网上申报简化了报税手续，将报税时间缩短 24 小时；
- (f) 越南在制定消费者保护法令和竞争法方面得到贸发会议的援助，允许企业在抵押协定中对资产和义务作一般性说明以及用预期资产为债务或义务作担保。越南通过了新的证券法和企业法。证券法设立了新的证券交易所和交易中心。企业法允许投资者参与重大公司行动，并增强了对相关方交易的披露程度。此外，企业法规定了企业董事的信托责任；
- (g) 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是贸发会议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的受惠

国，均实施了重大改革。哥斯达黎加允许贸易商通过电子手段，直接提交海关申报单，提高了海关服务能力，由此将跨境进口贸易缩短了白天、跨境出口贸易缩短了 7 天。萨尔瓦多为进口商建立了一站式服务，从而便利了文件处理和批准手续；

- (h)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贸发会议的协助下制定了竞争法体制框架，目前将公用工程公司也列为信用评级机构的信息提供方，由此扩大了信用信息指数。此外，公司所得税率从 30% 降至 25%；
- (i) 埃及近几年在贸发会议的协助下制定并通过了一项竞争法，将开办企业所需的最低资本从 50,000 埃镑削减至 1,000 埃镑，并将开办企业的时间和成本削减了一半。埃及还削减了资产登记费用，从原占资产价值的 3% 改为低额固定费率。在港口为贸易商新开设了一站式服务，致使进口时间缩短了 7 天，出口时间缩短了 5 天。埃及还削减了办理许可证的费用；
- (j) 突尼斯得益于贸发会议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 2005 年对突尼斯竞争法进行的同行审评。突尼斯对资产登记实现了计算机化，将资产登记的所需时间从 57 天缩减至 49 天。突尼斯还将公司利润税从 35% 削减至 30%，并降低了公共登记处对贷款规定的最低额度，从 20,000 第纳尔削减至 0，增强了突尼斯的信贷信息；
- (k) 不丹在贸发会议的援助下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并建立起了消费者保护和处理不公平竞争惯例方面的能力，通过废除公司名称审批和地点申报核准两项手续而使得创业者更易于按有限责任制开办贸易公司，并提高了公司注册处的效率。在廷布创办企业的时间从 62 天缩减至 48 天。此外，国民议会核准了 2007 年不丹土地法案以及消费者保护法案。反腐败委员会的建立将对公共采购实现更强有力的管制。

26. 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小组第九届会议期间(2008 年 7 月，日内瓦)举行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圆桌会议上，各成员国深入讨论了采用何种标准评估技术援助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影响的问题。

27. 讨论期间提出，必须对接受国的需求进行细致的分析，以确保成果。技术援助的提供方和接受方应在目标、方针和活动方面实现连贯一致。会上还强调必须确保全体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利益共同性，而且在进程一开始即必须解决所有问题。在实施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时，应具有透明度、问责制和目标。会议还强调必须精确评估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28. 各国代表对贸发会议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表示了赞赏。会上提及，贸发会议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为制定许多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发挥了重大作用。技术援助普遍是有助益的，尤其有助于诸如对竞争事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法官、学者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培训。有时，为法官举办的培训班有助于更好地落实竞争法，并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大学的教学大纲中引进了与竞争相关的课程。会上还赞赏了对经济状况摸底和部门研究的工作，因为这项工作确保了在制定竞争法或竞争政策之前明确对有关国家需求的评估。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还为大部分发展中国家举办了以倡导为目的的提高认识讲习班。会上强调必须继续前往一些先进的竞争事务主管机构展开调研访问和在职实习。

29. 各国代表团呼吁贸发会议继续推行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尤其是援助发展中国家初建不久的竞争事务主管机构开展经济摸底和起草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工作。会议同意，为了使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取得成效，所有参与方——受益方和捐助方——都必须全力实施方案。捐助国表示愿意支持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以及消费者保护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并呼吁根据受益国的吸收能力制定出符合特定需要的方案。会议着重指出了技术援助的资金局限，代表们呼吁捐助国为贸发会议竞争政策能力建设信托基金捐款(TD/B/COM.2/CLP/72 号文件概要介绍了圆桌会议的讨论情况)。

二、关于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资料

30. 本章概述了各成员国对秘书长 2008 年 12 月 17 日发出的 UNCTAD/DITC/CLP/Misc/2008/2 号照会的答复。该照会要求提供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料。

A. 阿塞拜疆

31. 阿塞拜疆得益于欧盟委员会在竞争政策领域提供的技术援助。欧盟资助的一个项目支持了欧盟技术援助国家协调股，并支持执行欧盟—阿塞拜疆合作伙伴关系和合作协议。除其他外，技术援助旨在支持(a) 执行欧盟—阿塞拜疆合作伙伴关系和合作协议的贸易、经济和商业条款和落实欧洲睦邻政策框架内的欧盟—阿塞拜疆行动计划；以及(b) 近似于欧盟共同体成果的国家立法、公共行政部门的能力建设和提高意识。竞争是支持实现近似法律的目标部门之一。

B. 希腊

32. 希腊竞争事务委员会通过由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局)组建的欧洲竞争事务网络，与欧盟其他成员国竞争事务主管当局合作。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希腊竞争事务委员会并未与非欧盟成员国进行双边或多边定期合作。希腊竞争事务委员会在收到请求时，有时也为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希腊竞争事务委员会在为巴尔干国家(包括欧盟候选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尤其可发挥具体作用，因为希腊的许多企业在巴尔干地区运作，而且通报希腊当局的为数众多的并购都涉及上述巴尔干国家。

C. 日本

33. 2008 年，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提供了下列援助：(a) 为中国和印度尼西亚提供了以国别为重点的培训；(b) 为 10 个发展中国家举行了小组培训；(c) 为中国举办了地方讲习班；(d) 向越南派出了一名长期顾问；(e) 在印度尼西亚举行了亚太经济合作培训班；和(f) 向其他有关司法主管机构和国际组织诸如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和贸发会议举办的研讨会派出了官员。在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的资助下，提供了(a)和(d)中的援助。

D. 马达加斯加

34. 经济、商业和工业部竞争、质量和消费者保护局的竞争事务处介绍了题为“支持私营部门——竞争和消费部门”的项目，计划推行的活动如下：

- (a) 正式筹备技术单位和竞争事务委员会的协调配合；
- (b) 最终确定和通过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2005-020 号竞争法的适用案文；
- (c) 提名委员会成员；
- (d) 制定竞争事务委员会的组织结构和工作计划；
- (e) 为委员会配备常设工作人员；
- (f) 为委员会拨出材料和设备；
- (g) 研究马达加斯加境内的竞争情况；
- (h) 增强竞争各方的能力。

E. 俄罗斯联邦

35. 联邦反垄断局(俄反垄断局)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国家间反垄断政策委员会的框架内定期为独联体各国的竞争事务主管机构提供方法和实际援助，包括：培训独联体反垄断局的工作人员；提供信息，说明俄罗斯联邦竞争立法及其具体适用的变革情况以及部门调查结果；就竞争立法的修订、执行和竞争倡导工作进行磋商。俄反垄断局作为国际竞争网络成员，积极协助独联体国家的反垄断局参与国际竞争网络的活动。因此，独联体一些国家(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的竞争事务主管机构成为竞争事务国际竞争网络的成员。

36. 2008 年，俄反垄断局在欧盟委员会技术援助的框架内成功地实施了关于不同问题的六个技术援助信息交流项目。已就 2009 年预期的若干新技术援助信息交流项目提出了申请。截止到 2008 年底，俄反垄断局还申请参与独联体技援方案内的共同空间便利方案。2009 年，俄反垄断局还计划实施若干国际项目，由独联体各国竞争事务主管机构派代表参与，其中包括国际竞争网络主持的“卡特尔问

题研讨会”(2009年5月,圣彼得堡)和9月拟在喀山举行的“金砖四国国际竞争问题会议”。

F. 瑞 士

37. 在与贸易相关技术援助方案的框架内,瑞士主管经济事务的国务秘书(经济国务秘书)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贸易政策的专门知识并实施充分的贸易政策。经济国务秘书涉足的一个重要政策领域是促进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及法律。2008年,经济国务秘书支持了此领域的两项方案,即:

- (a) 贸发会议正在实施的“加强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领域体制和能力”多边方案。这是一个综合性的方案,其总体目标是要在第一阶段(2005年至2008年)增强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秘鲁在竞争和消费者政策领域的体制和能力。方案在第二阶段(2009年至2012年)还将纳入哥伦比亚。方案预期开展六类活动:培训、宣传性讲习会、运动、咨询服务、政策备选方案分析及体制建设。这些活动涉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以及消费者保护政策这两个方面。这项以受益者为驱动力的方案系针对两类国家的需求。第一类是那些制定了竞争法并设立了可制裁反竞争惯例的竞争事务主管机构的国家。第二类是那些尚未制定竞争立法的国家,因此重点是提高它们对竞争法在遏制和消除反竞争行为方面的作用的认识。除了在国家一级提供支持之外,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促进各受惠国之间的经验交流,从而使规划的活动产生最大的效果;
- (b) “增强越南竞争管理局”的双边方案(2008年至2011年)。这是在经济国务秘书资助的前两年期方案(2004年至2006年)取得的积极成果的基础上实施的,以增强湄公河区域各国(包括越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柬埔寨)的竞争文化。在第一阶段,瑞士竞争事务委员会为越南新设立的竞争管理局提供了某些技术援助。然而,为了增强越南竞争管理局的日常运作,显然必须提供更多的支持,因此,瑞士竞争事务委员会与上述管理局之间必须更直接地协调配合。第二阶段的方案从两个领域着手。在体制方面,方案着重提高体制能力、内部工作

程序以及越南竞争事务管理部门和越南竞争事务委员会的能力。方案旨在增强越南竞争管理局在国内及国际上的可见度，并开发该国民间社会的竞争能力。

38. 同时，正在审查向加纳和印度尼西亚扩大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G. 美利坚合众国

39. 2008 年，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继续向各国新设立的竞争事务主管机构(包括中国、埃及、印度、中美洲、南非、土耳其和越南的机构)提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技术援助。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还对非经合组织成员国的拟议法律、条例和准则提出了评论意见，接待了一些国家(诸如赞比亚)新设机构多次的来访和研究访问，派官员和工作人员出席了其他机构(例如波兰和中国台湾省公平贸易委员会)举办的研讨会和会议，并参与了援助其他一些新设机构的工作，诸如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和视像会议就一些案例和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此外，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还派专家参加经合组织区域培训中心举办的许多培训，包括关于卡塔尔、定量技术和单边行为问题的讲习会。美国参与了国际竞争网络的咨询方案及其合作伙伴方案，并参与了同新设机构分享经验的活动。联邦贸易委员会还联合主持了国际竞争网络竞争政策执行工作组技术援助小组的工作。

40. 联邦贸易委员会继续为国际研究员和实习生制定的安全网络项目让外国机构雇员前来联邦贸易委员会见习达半年，了解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律和经济事务工作人员如何开展工作。在一年期间，联邦贸易委员会接待了来自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埃及、匈牙利、以色列和土耳其的七位竞争事务和三位消费者保护事务的国际研究员和实习生。

41. 2008 年 2 月 6 日，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举办了一次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公众讲习会。讲习会请来了一些杰出的小组讲员——包括来自匈牙利、意大利和秘鲁竞争管理局的官员、反托拉斯领域的第一流学者、私营部门的经营者和诸如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人员，共同探讨反托拉斯处和联邦贸易委员会的技术援助项目。该讲习会分成五个小组进行互动讨论，吸引了约 100 人参加，取得了极大的成功。迄今为止，上述两个机构收到了有关其工作的积极反馈以及为今后方案取得最大实效提出的诸多宝贵建议。

42. 在 2008 年 5 月，司法部为司法部雇员和外国反托拉斯机构官员举办了第二次反托拉斯和经济问题年度培训方案。来自 10 个不同外国反托拉斯机构的 16 位官员参与了方案。培训班探讨了各类专题，包括单方和协调效应、独家经营和补救措施等。最后，针对反托拉斯调查中的常见错误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方案。

43. 2008 财政年度(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间，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开展的竞争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总共包括向 18 个国家派出了 31 个工作团，涉及各机构的 40 名专家。此外，联邦贸易委员会从 4 月至 9 月向南非比勒陀利亚和秘鲁利马派出了驻地顾问。

-- -- -- -- --